|  |  |
| --- | --- |
|  | **（3）全家户口簿** |
| 北京市 | （1）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出生日期为2007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 提供《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3）**非独生子女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 |
| 东城区 | 1、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提供父母双方结婚证、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 2、如果儿童超龄，提供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加盖公章**）。 3、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书和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 |
| 西城区 | 1、…… 2、如果儿童超龄，提供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加盖公章**）。 3、单亲家庭需要提供父母离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上有经手人、规定办公电话等信息。 4、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要出示**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父母双方户口簿、孩子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非独生子女需提供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提供的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6、**必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来京，而不是随其他亲属来京**。 |
| 朝阳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4.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具有非本市户口，且户口簿应具有首页、户主页、父母页和孩子页。 5.户主应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主不是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的出生证明**，以证明在京务工人员与适龄儿童少年之间的子女关系。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孩子页、父母页的复印件及出生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丰台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补充： 4.儿童少年预防接种证明。 |
| 石景山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
| 海淀区 | 1．孩子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一致。 2．必须随父母来京，而不是随其他亲戚来京。 3．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 |
| 房山区 | …… 参照北京市教委版 …… |
| 通州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
| 顺义区 | …… 参照北京市教委版 …… |
| 昌平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
| 大兴区  （亦庄） | 各乡镇、街道的分别制定政策。以亦庄镇为例：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补充： 1、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及全家户口薄，提供户主页、儿童父母页和儿童本人页，**适龄儿童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口薄的，还需提供该儿童父母的结婚证、身份证**。 |

2014年5月23日 整理 by 飞羽 @新公民计划